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

23666
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一段36號5樓之5

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林癸伶
電話 02-89956189
電子信箱 gui70918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050515896號

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我國人力仲介公會反映貴處進行每日護照送件限額措施，致人力仲介公司無法依限辦理貴國勞工護照送領事宜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105年11月17日桃就服傑1050058號函及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105年11月17日新北就服字第10511170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據我國人力仲介業者表示，貴處無預期限定每日受理護照辦領件數100件，每家人力仲介公司每日限定2件，且有臨櫃抽取之號碼牌僅能送1件申領案之情事；另護照辦理時間長，建議貴處審查護照申領文件之審件時程能予以縮短，抑或提供公告版本及範例，俾利申辦程序化繁為簡。
- 三、承上，貴處如實施上開行政措施致護照申領行政作業延遲，勢影響貴國勞工在臺工作權益，請惠提供此一措施採行相關規範及理由；另為利貴我雙方之勞務合作，建請貴處改善護照審件時程，或提供制式申請表件及範例，俾利我國人力仲介業者服務貴國勞工辦理護照申領事宜。

正本：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

副本：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

部長郭芳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署長決行